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2年05月18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根据《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人现场出席（胡晓军先生、吴龙江先生、乔玉奇先生），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徐为女士、汪辉文先生、范鸣春先生、张工先生、董小英女士、岳喜敬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晓军先生、徐为女士、乔玉奇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发行对象	调整后发行对象
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融达”）、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瑞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	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融达”）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晓军先生、徐为女士、乔玉奇先生回避表决。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调整，同意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晓军先生、徐为女士、乔玉奇先生回避表决。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调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5月19日